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保險法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修正，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兼有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予刪除本條文。
第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十五條 <u>經紀人經許可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存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u> <u>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經紀人公司之保證金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u> <u>同時申領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者，應分別依前二項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繳存。</u> <u>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為之。</u>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業已另訂辦法，爰予刪除原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 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惟考量保險經紀人之營業屬性及其個人執業者發還保證金之程序，爰保留原條文第五項規定。

	<p>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p> <p><u>經紀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每一事故保險金額，個人執業經紀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經紀人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投保，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亦同。</u></p> <p><u>前項專業責任保險，每一保險期間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前項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u></p> <p><u>經紀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者，每年續保後或新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應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改以繳存保證金情事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p>	<p>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p>

<p>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p>	<p>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p>	
<p>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p> <p>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p> <p>一、申請書。</p> <p>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p> <p>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p> <p>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p> <p>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及經紀人公司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p> <p>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p>	<p>第二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及經紀人公司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p> <p>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及保險單正本應為當事人持有之實務作業，酌作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正。</p>

<p>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領執業證書。</li> <li>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li> <li>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u>。</li> <li>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li> <li>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li> <li>六、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li> <li>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li> </ol>	<p>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領執業證書。</li> <li>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li> <li>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li> <li>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li> <li>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li> <li>六、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li> <li>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li> </ol>	
<p>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u>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li> <li>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li> <li>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li> <li>四、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li> </ol>	<p>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六條規定。</li> <li>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li> <li>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li> <li>四、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li> <li>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li> </ol>	<p>考量第六條於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p> <p>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報表。</p> <p>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u>保證金</u>、<u>投保責任保險</u>、<u>保證保險</u>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投保責任保險、保證金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經紀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u>及<u>保證保險</u>，並取得執業證書者，不得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p>	<p>第四十條 經紀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不得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保險經紀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招攬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實有必要加強其法令遵循，爰增列公司內部</p>

<p>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p> <p>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p> <p>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p> <p>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p> <p>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p> <p>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應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相關業務。且為落實法令遵循制度，爰於第一項明確規定法令遵循單位之執掌。</p> <p>三、於第二項明定法令遵循手冊之主要內容。</p> <p>四、第三項明定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p> <p>五、第四項明定法令遵循人員名單及異動資料，除留存建檔外，並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p> <p>六、參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二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確保公司內部作業規章與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傳達法令、進行法規訓練為必要之法令遵循業務，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事項，及工作資料保存之年限。</p>

<p>第四十條之三 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三、考量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係經國家考試或通過主管機關舉辦資格測驗者，或領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不論目前是否仍擔任簽署工作，其學識或實務經驗對相關保險法令應有一定程度之熟悉，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四、明定於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擔任招攬、業務管理或法令遵循等相關業務達一定期間者，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條件。</p> <p>五、明定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之學歷者，具一定期間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招攬、業務管理或法令遵循等相關業務經驗者，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條件。</p> <p>六、於第二項明定法令遵循人員之消極資格。</p>
<p>第四十四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p>	<p>第四十四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繳存</p>

<p>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保證金應按營運資金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業已另訂辦法，爰予刪除後段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p> <p>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u>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u>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p> <p>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條之三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條之三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及置法令遵循人員等項，均屬新要求之措施，爰給予業者一定之緩衝期因應，於本條明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